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3476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戴培伟

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小戴巷3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视力矫正用眼镜的出租；视力矫正用太阳镜的出租